北京市第十四中学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本单位机构设置:北京市第十四中学校校长范宏军是学校的法人代表，主持学校工作，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实行全面领导，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发展全面负责，学校党支部对学校行政工作起保证监督作用，并领导群团组织。我校分3址办学，分别为达官营校区、畿辅校区和小学部。学校机构设置主要在书记、校长的带领下，分为三处一室，即德育处、教学处、总务处、办公室。

主要职责：落实国家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推进依法治校。实施高中学历、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1、贯彻执行四项基本原则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其他各项法规、政策。 2、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3、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不断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4、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5、组织领导招生、学生的入学和毕业鉴定工作。 6、组织做好教职工的培养、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职称评定，以及退休、离休等工作。 7、组织领导做好行政后勤工作，坚持为教学服务，不断改善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8、贯彻执行勤俭办校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9、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10、完成上级领导机关布置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316人，实际在册教职工311人，离休5人，退休424人。学生2932人，其中：高中1010人，初中1605人，小学317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15194.77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3689.79万元增加1504.98万元，增长10.99%，主要原因是在于一方面随着小学部的成立以及初高中学生人数的不断增加，要求教师的数量也大幅增加。在职新参加工作或调入的人数也随之增加而使人员经费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与学生匹配的公用经费也随之增长。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5025.17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3536.19万元增加1488.98万元，增长11%。2023年支出预算15194.77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3689.79万元增加1504.98万元，增长10.99%。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502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4065.85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2528.55万元增加1537.30万元，主要原因是在于一方面随着小学部的成立以及初高中学生人数的不断增加，要求教师的数量也大幅增加。在职新参加工作或调入的人数也随之增加而使人员支出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与学生匹配的公用支出也随之增长。项目支出预算959.31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007.64万元减少48.33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初中畿辅校区的完善项目类投入有所减少。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第十四中学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5.4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5.4万元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2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5.4万元持平。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2个，预算资金396.66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6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6个，涉及金额974.301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4090.35万元，其中：车辆2台，42.75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287.18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